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四川钜进科技有限公司 等 2 家企业投档违规行为处理的通告

(2026 年 18 号)

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(试行)》(农办财〔2017〕26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》(农办机〔2019〕6号)等文件,经调查核实、约谈告知等程序,对四川钜进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投档违规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:

对四川钜进科技有限公司、三明市鸿达智能农业设备有限公

司 2 家企业给予警告。

有关企业要汲取教训，加强管理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义务，杜绝违规问题发生。

附件：四川钜进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投档违规具体情形
及处理措施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2026 年 6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四川钜进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 投档违规具体情形及处理措施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具型号	产品名称	企业所属省份	存在问题	处理措施
1	四川钜进科技有限公司	6LN-20/15S	磨碾组合米机	四川省	该产品没有米糠粉碎功能，不符合所投档次“米糠粉碎功能”参数要求。	结合该产品在其他省份投档情况等，符合从轻处理条件，进行警告。
2	三明市鸿达智能农业设备有限公司	5HGK-15CA	果蔬烘干机	福建省	该产品有效烘干容积为14.5m ³ ，不符合所投档次“有效烘干容积≥15m ³ ”参数要求。	结合该产品在其他省份投档情况等，符合从轻处理条件，进行警告。

